

正本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珺 02-27877351

電子郵件信箱：yye1205@fda.gov.tw

10074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

公文保存年限	
1	
3	
5	
10	
9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13013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加坡政府近來查獲我國業者涉嫌偽造官方順丁烯二酸酐檢驗報告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申請官方文件，切勿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政府103年4月23日信件辦理。
- 二、查去(102)年我國外交及經貿機關多次與新加坡(以下簡稱星國)政府溝通協調，惟星國政府仍堅持其所需之檢驗證書內容，爰本署遂依據星國要求，設計輸星國食品專用之順丁烯二酸酐檢驗報告格式，並於102年10月2日以FDA食字第1021350858號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轉知相關業者及公(協)會，相關申請指引等資訊皆公布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專區」。
- 三、星國政府後於去年11月底發布，自103年2月3日起我國業者如擬外銷12類澱粉類食品至新加坡，必須檢附本署開立之順丁烯二酸酐檢驗報告(外銷新加坡專用)。
- 四、惟星國政府103年4月23日來信表示，近期除駁回一些未檢附該國所要求檢驗報告之澱粉類食品輸入外，尚發現有業者涉嫌偽造官方檢驗報告之情事。
- 五、上開情事雖為個案，然除違法業者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對我國整體業者商譽及形象亦會造成負面影響，所為實不可取。務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恣意違法，徒傷我國外銷經貿形象。
- 六、為提升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等案件審查時效，本署已

10-52

收	103年5月8日
文	優農字第1030001125號

